

濮阳市督促检查与效能问责衔接办法

第一条 为了推进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市“一创双优”活动办、市效能办的有效衔接，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，根据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的意见》和《濮阳市机关工作人员效能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督促检查与效能问责衔接，是指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市“一创双优”活动办在督促工作落实、推进作风建设过程中，对久督不办、久拖不决、敷衍塞责、推诿扯皮、进展迟缓、效能低下，涉嫌工作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，移送市效能办依法依规实施效能问责的工作协作机制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市“一创双优”活动办应当及时向市效能办移送：

（一）对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执行不力、弄虚作假，明诺暗抗，造成政策棚架、政令不通，影响全市工作整体推进的；

（二）工作中推诿扯皮、相互掣肘，拈轻怕重、讨价还价，

导致工作不能落实的；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完成《督查通知》明确的工作任务，经催办、《督查工作通报》批评或约谈单位负责人仍不能按要求完成的；

（四）办理领导批示事项、网民留言、群众投诉举报不认真、不及时、不反馈，以及刁难、打击报复投诉人或者被退案重新查处的；

（五）对“一创双优”活动集中交办转办任务未能按要求完成的；

（六）通过明察暗访、接受群众投诉举报、网民留言等方式发现的效能案件线索经初步查实的；

（七）上级机关或者领导指示、批示，县级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出效能问责建议的；

（八）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涉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条 移送效能案件线索，应当具备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《涉嫌效能案件移送书》；

（二）工作任务及推进情况；

（三）督促落实过程中形成的《交办通知书》、《督查通知》、《提醒通知》、《催办通知》、《督查工作通报》等文书资料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。

第五条 对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市“一创双优”活动办移送的涉嫌效能案件，市效能办应当在《涉嫌效能案件移送书》（副本）上签字，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启动问责或者不予启动问责的决定。

依法依规依纪不予启动问责的，应书面说明理由，向原移送机关退回全部材料。

第六条 市效能办决定启动问责的，应当书面告知相关权利人，并对案件材料、相关情节认真审查，依法处理。处理结果抄送原移送机关，作为年度综合考评或“一创双优”活动考核的依据。

第七条 对涉及部门多、案情重大、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督办事项，市效能办应提前介入，开展联合督办。

第八条 督促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、犯罪案件线索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市效能办自行处理的效能案件，在依法依规依纪实

施效能问责的同时，应将结果及时抄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市“一创双优”活动办跟踪督查，推动落实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